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中簡字第3218號

原告 廣鑫建材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國勝

被告 黃政治

志州交通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文郎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玖萬參仟壹佰零陸元，及被告志州交通有限公司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七月十七日起，被告黃政治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九月二十六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伍拾元由被告連帶負擔新臺幣壹仟零捌元，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四、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五、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其中兩造主張之事實，並依同項規定，引用當事人於本件審理中提出之書狀及言詞辯論筆錄。

二、本件被告志州交通有限公司（下稱志州公司）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三、本院之判斷：

01 (一)本件車禍（下稱系爭事故）之發生，係因被告黃政治過失駕
02 駛車輛所致。按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
03 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8條
04 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黃政治就系爭事故之發生，確有過
05 失，且駕駛志州公司所有之車輛，係因執行職務中肇事，亦
06 屬明確，則原告就其所受損害，請求被告負連帶賠償責任，
07 即屬有據。

08 (二)原告請求之項目及金額（單位：新臺幣）：

09 1.車牌號碼000-00號自用大貨車（下稱系爭車輛）維修費用：

10 (1)零件：11,968元（系爭車輛出廠年月為民國90年1月，經
11 依平均法扣除折舊後為19,947元，原告請求11,968元在上
12 開範圍內，應予准許）。

13 (2)工資：10,000元。

14 (3)烤漆噴漆費用：5,000元。

15 (4)拖車費用：2,000元。

16 (5)車輛拆裝校正費用：20,000元。

17 以上金額合計為48,968元。

18 2.堆高機及磁磚貨物毀損費用：

19 原告主張系爭事故發生時，系爭車輛載有磁磚貨物，因黃政
20 治之過失行為造成磁磚毀損，損失金額共為40,138元，且需
21 以堆高機清運，因而支出堆高機費用4,000元，以上共計44,
22 138元等情，業據其提出現場照片、磁磚破損數量統計表、
23 客戶別應收帳款明細表、免用統一發票收據及估價單為證
24 （見本院卷第41至65頁），核屬有據，應予准許。

25 3.系爭車輛價值減損：

26 原告主張系爭車輛因系爭事故交易價值減損50,000元，並未
27 提出任何證據以實其說，經本院當庭曉諭原告是否聲請鑑
28 定，惟經原告表明不聲請鑑定（見本院卷第165頁），自難
29 為其有利之認定，是原告此部分請求，即無憑採。

30 4.以上原告之損害額合計為93,106元（計算式：系爭車輛維修
31 費用48,968元＋堆高機及磁磚貨物毀損費用44,138元＝93,1

01 06元)。

02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
03 93,10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志州公司自113年7月
04 17日起（見本院卷第117頁），黃政治自113年9月26日起
05 （見本院卷第157頁），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06 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
07 理由，應予駁回。

08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
09 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
10 應職權宣告假執行。至原告就敗訴部分所為之聲請，因訴之
11 駁回而失所依據，不予准許。

12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2項。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

14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15 法 官 董惠平

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8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

20 書記官 劉雅玲